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48號

原告 劉婉玲

被告 萬泰物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計志義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,610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經扣除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後，原告應補繳之第一審裁判費為500元（計算式： $1,500\text{元} - \langle 1,500\text{元} \times 2/3 \rangle = 500\text{元}$ 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高偉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書記官 白豐瑋